

迴龙寺村岗家营乡村旅游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佛坪县石墩河镇迴龙寺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全称）：陕西磊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 佛坪县石墩河镇迴龙寺村经济合作社

乙方(全称): 陕西鑫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石墩河镇迴龙寺村岗家营乡村旅游项目 2024 年 8 月 23 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 确定施工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迴龙寺村岗家营乡村旅游项目

工程地点: 石墩河镇迴龙寺村

工程范围: 将迴龙寺村旧学校改造成民宿 600 平方米, 配套建设水电、排污管道、化粪池、室外场地设施等。

1、合同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工程质量等级: 按照设计图施工,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3、项目合同价: 叁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整 (¥3752668.80 元)

第二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1、按工作内容、材料要求及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无论市场行情如何变化, 决算时工程单价不再调整, 工程量按实计算。

2、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 按签证单内容以招标单价结算。

3、所有单价均已含税, 提供工程发票结账。

4、如审计决算价格超过 10%, 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2、工程主体完工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至 80%;

3、工程全部施工完毕, 验收以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20%;

第三章 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图纸、现场技术交底与技术指导工作。

2、要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 按照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 督促乙方及时发放劳务报酬。

3、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 对有意愿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进行登记造册, 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4、会同县人社等部门做好劳动力的技能培训。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负责现场整洁卫生、文明施工等要求。开工前向甲方递交安全承诺书、质量终身制承诺书。

2、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人员的生产安全管理,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若发生一切工伤事故的赔偿、医疗费及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且由此导致的任何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人身安全责任。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安排专业水电工按规范接电用电,严禁乱拉乱接用电。若因违反操作规程用电而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4、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含土方、商品砼等各种运输车辆及各种机械,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否则造成的交通事故、肇事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交通安全责任。

5、要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石墩河镇迴龙寺村、薅林湾村、石墩河村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

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多组织当地群众务工。

6、及时向参与务工群众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拖欠克扣、弄虚作假。

第四章 工程日期与工程进度

1、乙方要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施工期间若遇雨天,按实际情况签证后工期顺延。

3、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误工费用。

4、施工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要乙方暂停施工或返工以及整改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五章 工期验收与竣工结算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各项检验、检测记录,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3、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

第六章 合同履行

1、为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责任,乙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将履约



保证金 37.5 万元, 交于甲方指定账户。

2、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 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 如违约方继续违约, 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3、承包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 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章 保修和保修期

1、为保证工程质量, 乙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将质量保证金 12.5 万元, 交于甲方指定账户。

2、该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质保金, 质保金不计利息。

3、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一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免费维修整改;

第八章 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

1、质保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2、本合同在在履行当中, 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 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

4、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891657954

合同签订日期: 2024.9.5

乙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4.9.5

